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1.08.16 法律決字第 1010015799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

要 旨：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參照，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權範圍原則上係以對被害人民實際支付損害賠償額為限度，且應依具體個案，綜合審酌公務員對於客觀上損害造成程度、主觀上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等因素決定求償額度，不以全部求償為必要

主 旨：所詢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求償權之行使範圍為何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校 101 年 8 月 7 日曾農工人字第 1010004463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為損害賠償後，對於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有求償權，而此求償權之範圍，原則上係以對被害人民實際支付之損害賠償額為限度，且賠償義務機關於確定求償額之範圍時，應依具體個案，綜合審酌公務員對於客觀上損害造成程度、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公務員之個人資力等因素決定求償額度，不以全部求償為必要。至於賠償義務機關之涉訟費用（如律師費及訴訟費用等），因非屬國家賠償費用，自不在求償範圍（本部 98 年 10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4076 號函參照）。

正 本：國立○○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